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9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1月8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5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葉國謙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SBS,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
黃碧兒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曾鳳儀小姐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伍錫漢先生, JP

文化委員會主席
張信剛教授

文化委員會秘書
魏永捷先生

議程第VI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伍錫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鍾嶺海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女士

性別事務科經理
狄德思女士

宣傳及教育組主管
劉家馨女士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
林小慧小姐

和諧之家

協調主任
曾淑芝小姐

教育工作員
阮冠英小姐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代表
林慧霞女士

代表
胡美蓮女士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執委
歐陽寶珍女士

秘書
黃寶儀女士

香港商務及專業婦女協會

名譽財政/公共事務召集人
Huseina TYEBKHAN女士

去屆會長
方靜華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執委會會員
Tessa STEWART女士

總幹事
陳瑜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國際及地區事務總主任
黃健偉先生

民主黨

婦女政策發言人
陳樹英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研究員
黃敏女士

個別人土

香港大學婦女研究中心召集人
Evelyn NG女士

議程第VI項

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白俊文博士

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專家顧問
Cathy HUNT女士

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曾劍虹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9/02-03號文件]

2002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46/02-03(01)至(06)號及CB(2)234/02-03(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a) 一名未具名人士就賭博檢討提交的5份不同的意見書[立法會CB(2)46/02-03(01)至(05)號文件]；
- (b) Dominic CHAN先生就賭博檢討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46/02-03(06)號文件]；及
- (c) 民政事務局提供題為"節約營運開支所帶來的影響"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34/02-03(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68/02-03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秘書曾要求政府當局表明何時才會將政府在完成賭博檢討後就賭博政策所作的決定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表示目前仍在草擬有關的建議，因此未能在現階段確定討論此事項的時間。委員亦察悉，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擬備第二次報告、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首次報告的情況，以及根據各條人權條約擬備提交予聯合國的其他報告"一項已從議程中刪除。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次報告將會成為中國的第二次報告的一部分，而中央人民政府預期在2002年年底之前將該報告提交聯合國。政府當局因此建議押後至《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報告提交聯合國後才討論該事項。

4. 劉慧卿議員則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該事項，因為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予聯合國的報告將於2003年1月到期。她建議，假如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能提供更多資料，事務委員會或可邀請團體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提交意見。她亦建議，應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出席會議，提供有關這方面的資料。何秀蘭議員補充，應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假如香港特區已經根據某條人權條約提交報告予中央人民政府，但中央人民政府卻沒有提交其報告予聯合國，則有關的情況將會如何處理。

5. 委員亦察悉，張宇人議員曾於2002年11月1日以書面建議，鑒於衛城道甘棠第的拆卸事件，事務委員會

應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保存歷史建築物的政策，以及如何解決政府政策與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的發展計劃之間的衝突。主席建議，此事項應待政府就相關的政策及條例所進行的檢討取得結果後，與待議事項一覽表上的“推動文化及保存古蹟的政策”一併討論，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6.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2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公共圖書館未來發展顧問研究；及
- (b)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擬備第二次報告、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首次報告的情況，以及根據各條人權條約擬備提交予聯合國的其他報告。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

與團體代表會晤

7. 主席歡迎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應主席邀請，9名團體代表及1位個別人士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提交意見，有關的意見概述於下文第8至18段。

平機會

[立法會CB(2)297/02-03(01)號文件]

8. 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女士重點介紹平機會所提交的意見書的要點如下——

- (a) 政府應有系統地監察其推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工作，並每年向立法會、非政府組織及公眾人士報告工作進展；
- (b) 應給予公眾人士充分的機會，就報告書本身提出意見；
- (c) 政府應鼓勵和協助非政府組織參與監察和推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d) 政府應以易於使用的方式向婦女及殘疾人士發放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資料；
- (e) 政府應為公共機構的代表性定下具體目標，逐步使不同群體能公平參與該等機構的決策過程及政策制訂；
- (f) 政府應以性別角度來處理及詮釋統計數據；
- (g) 政府應研究增強婦女能力及發展其個人能力的方向；
- (h) 婦女精神健康服務除了兼顧引致精神病的遺傳及生理因素之外，亦應顧及社會經濟環境的影響；及
- (i) 政府必須為香港的人權（包括婦女權利）發展定出清晰的議程，有關政策計劃的設計、推行及監察都需要各階層婦女的全面參與，以增強婦女能力及提高她們的地位。

和諧之家

[立法會CB(2)268/02-03(01)號文件]

9. 和諧之家協調主任曾淑芝小姐向委員簡介以下的建議，該等建議已詳載於意見書內——

- (a) 婦女事務委員會應就“零度容忍家庭暴力”表明其清晰的立場，並倡議在相關的政策和制度下以積極的措施消除向婦女施加的家庭暴力；
- (b) 應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以確保婦女獲得保護，免受家庭暴力之苦；
- (c) 應為施虐者提供協調良好的輔導／治療及跟進服務；
- (d) 應為曾受家庭暴力之苦的人士推行一項提供綜合服務的計劃；及
- (e) 應為執法人員、醫護人員及教師提供有關家庭暴力的定期訓練，以便為受害者提供

更佳的服務，以及消除對婦女的角色定型及偏見。

香港商務及專業婦女協會

10. 該協會的名譽財政/公共事務召集人 Huseina TYEBKHAN女士告知委員，該協會支持政府就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所提出的建議，尤其是有關在就業範疇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以及促進在職婦女的福利這兩方面的建議。

民主黨

[立法會CB(2)297/02-03(02)號文件]

11. 該黨的婦女政策發言人陳樹英女士概述該黨的意見如下——

- (a) 政府應改善對婦女的支援服務，例如託兒及護老服務等；
- (b) 政府應仿效外國經驗，提供津貼予有需要的家庭，為家中病人及長者聘請照顧者，讓婦女能出外參與受薪工作。此舉亦可增加照顧者就業機會；
- (c) 應為婦女提供終身教育機會，以增強婦女的能力，讓她們能夠找到較佳的工作；同時亦可增加勞工供應、提高勞工質素，有助香港的經濟發展；及
- (d) 政府應促進低技術工業的發展，藉以增加低技術婦女的就業機會。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327/02-03(02)號文件]

12. 該機構的研究員黃敏女士重點介紹該機構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所載列的意見如下——

- (a) 該機構認為非政府機構和市民都沒有足夠的機會參與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的籌備工作，因此，政府當局並沒有遵守聯合國的有關規定；

- (b) 為改善情況，政府應定期向市民匯報籌備工作的進展及報告的內容；
- (c) 所有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均應參與報告的籌備工作，以確保所有的政府政策都能妥善保障婦女的權利和福利；及
- (d) 政府應就政策的討論和檢討定期為市民大眾舉行公眾諮詢大會，藉以提供更多的機會讓市民參與制定政府政策。

Evelyn NG女士

13. 香港大學婦女研究中心的召集人Evelyn NG女士請委員注意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的最後一段，其中提及該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廣泛散發結論意見，讓香港市民知道就確保男女平等業已採取的步驟，以及將會採取的進一步行動。Evelyn NG女士建議，政府應把第二次報告和有關的資料上載互聯網，並定期向婦女團體及公眾人士匯報香港特區籌備和提交報告予聯合國的進展，以及將會採取甚麼步驟推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立法會CB(2)327/02-03(01)號文件]

14. 聯席代表林慧霞女士向委員簡介該組織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所載列的意見如下——

- (a) 應澄清婦女事務委員會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推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方面所扮演的不同角色；
- (b) 婦女事務委員會並未獲賦予足夠的權力及資源供發展及協調有關婦女權益的政策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因此與聯合國所建議的高層次中央機制仍有很大的差別；
- (c) 政府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均沒有就如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出實質的建議，且一直以來都沒有就此事宜諮詢公眾；

(d) 政府應徵詢婦女團體及市民報告初稿的意見，而不是單就報告的擬定綱要徵詢意見；及

(e) 缺乏足夠的性別統計數據，因而難以分析香港婦女地位的轉變。

(會後補註：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已於2002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2)327/02-03(01)至(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立法會CB(2)268/02-03(02)號文件]

15. 該聯會的執委歐陽寶珍女士表示，該聯會大致上同意第二次報告的擬議綱領，並希望政府在草擬報告的時候能夠考慮公眾人士的意見。她繼而介紹該聯會的其他意見如下——

(a) 政府應制訂有效的政策及詳細的推行時間表，使更多婦女參與政治及政府的諮詢委員會制度；及

(b) 政府應在加強婦女的能力方面提供更多協助，例如設計特定內容的課程以配合不同組別婦女的需要，以及提供託兒服務，使幼兒的母親能參與課程。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6. 該協會的執委會會員Tessa STEWART女士告知委員，該協會對下列事宜表示關注——

(a) 婦女事務委員會在政府架構內的位置並不高，亦沒有獲分配足夠的資源供推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用；

(b) 政府應改善在本港從事無薪工作的婦女的福利。家庭主婦現時並沒有任何退休福利，亦不獲任何醫療保險保障；及

(c) 應採取措施保護女性囚犯免受性騷擾，並改善女子監獄過分擠迫的情況。

17. 該協會的總幹事陳瑜女士補充謂，政府和社會在增強婦女能力方面還可做更多工作，例如建立一個可

以讓婦女發展潛能的社會環境。在這方面，政府和婦女事務委員會應就此事宜進行諮詢和討論，以鼓勵非政府機構參與。陳女士表示，該協會亦認為醫療服務，尤其是有關精神健康和預防愛滋病方面的服務，應該性別敏感，以配合婦女的特別需要。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89/02-03(01)號文件]

18. 該聯會的國際及地區事務總主任黃健偉先生介紹該聯會的意見如下——

- (a) 婦女事務委員會應更積極發展和協調一套有關婦女權益的政策及長遠策略，以及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
- (b) 在處理性別角色定型和偏見方面，除了借助學校、公眾教育及傳媒加強宣傳工作外，政府亦應制訂措施防止婦女遭暴力對待及預防婦女濫用藥物、提供康復計劃、為殘疾婦女提供協助，以及設計性別敏感的愛滋病預防及治療計劃；
- (c) 為提高婦女的教育機會，政府應開辦持續教育課程及中、小學程度的日間課程，並提供託兒與護老服務，以便婦女能參加該等課程。此外，亦要為少數族裔提供協助，讓他們能夠融入主流教育制度；及
- (d) 為更準確地評估婦女的貢獻和就業情況，政府應定期向各政府部門收集按性別分類的數據及從性別角度加以分析。為改善婦女的就業情況和就業機會，政府應為家庭主婦推行退休保障計劃、提高婦女的教育機會、提供託兒與護老服務，使婦女能夠修讀課程以提升其能力，以及檢討勞工法例以加強對兼職僱員及散工的保障。

政府當局的回應

公眾諮詢

1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黃碧兒女士在回應團體代表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的諮詢過程所提出的關注意見時告知委員，中央人民政府於2002年7月中通知香港特區政府須於2003年3月之前擬備第二次報告，以便納入中國的報告之內。政府當局認為，在最早階段當報告尚在草擬的時候諮詢非政府機構和公眾人士的意見，較諸待報告草擬完成後才進行諮詢更為可取。完成公眾諮詢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便會研究諮詢的結果，然後草擬第二次報告。政府當局會要求有關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交有關其負責範疇的報告，該等報告將會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審核，然後才納入第二次報告內。鑒於時間緊迫，將不會有充足的時間在第二次報告的全部內容擬就之後再進行一次公眾諮詢及回應有關的意見。

2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進一步解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先就擬備的報告諮詢婦女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將之提交予行政長官辦公室批核。該報告接着便會送交中央人民政府，以便納入中國的報告之內。待中國的報告提交聯合國後，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就會透過傳媒發表，以及上載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的網頁。一俟取得聯合國就該報告進行的聽證會的資料，政府當局亦會將之上載到該等網頁。

21. 有關公眾查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資料方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表示，該公約的內容、香港特區的第一次報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該份報告的結論意見，以及第二次報告的擬定綱要，均已上載到婦女事務委員會的網頁。第二次報告的擬定綱要亦已透過傳媒發表，以及發送予各有關的婦女組織。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地位及角色

22. 為釋團體代表對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地位所表達的憂慮，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澄清表示，該委員會在政府架構內所佔的地位非常高，與其他的主要委員會和諮詢組織的地位相若。該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可涉及的政策範圍亦沒有限制。事實上，該委員會確實曾就多項婦女關注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2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繼而向委員匯報該委員會的最新工作情況。她告知委員，該委員會已確定3個優先採取行動的範疇，即性別觀點主流化、增強婦女的能力及公眾教育。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

方面，婦女事務委員會已制訂了一份檢視清單，以便政府可根據婦女的需要和觀點制定、推行及評估其政策、計劃和法例。該份檢視清單現正於5個政策範圍試行，而委員會亦為公務員提供與性別有關的訓練課程，以提升其意識。政府當局現正評估檢視清單的成效並改良其內容，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將會逐步推展至更多的政策範圍。

24. 有關增強婦女的能力方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已決定將其未來一年半的工作集中於幫助婦女增強自身的能力。此外，亦會處理關乎婦女的教育、培訓、經濟狀況、就業及自願性質的無薪工作等方面的事宜，並會致力改善與幫助婦女增強自身的能力有關的基本因素。

2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補充表示，為建立一個有利婦女發展的環境，婦女事務委員會確認有需要處理社會上對婦女的成見、角色及性別定型等問題，因為該等問題對婦女構成壓力，並且妨礙婦女充分發展其潛能。為解決這方面的問題，該委員會已推出多項宣傳計劃，藉以提高與性別有關的事宜的公眾意識，以及減輕性別定型的情況。

討論

非政府組織參與推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工作

26.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應提高非政府組織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認知，並與該等組織結成合作伙伴，向市民宣傳該公約及推行該公約。她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未有向非政府組織提供足夠的協助。

27. 民主黨的陳樹英女士贊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關乎性別事宜的計劃鮮有獲得政府資助。陳女士同意何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在推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方面應與非政府組織加強合作。

性別觀點主流化

28. 何秀蘭議員表示，應按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原則制訂、推行及評核政府的施政報告和預算，因為政府的政策和計劃對婦女的福祉有重大影響。平機會的胡紅玉女士及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的陳瑜女士均支持何議員的建議。胡女士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各個政策範疇的預算及實際收支提供按性別分類的數據，以便評估政府的政策和

計劃對婦女的影響。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會將性別觀點主流化逐步引入各個政策範疇。在大部分政策範疇尚未引入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情況下，很難按該原則將施政報告和預算主流化。

就業與貧窮

29. 就平機會意見書第10段特別指出婦女人數只佔整體勞動人口的43%，吳亮星議員詢問香港是否應致力將勞動人口中的婦女人數提高至50%。對於香港女性貧窮化的情況，吳議員表示，在他印象之中，女性通常主管家庭的收入及資源。他詢問女性貧窮的問題是否因近年家庭收入下降所致、現時有否統計數字可資比較香港與其他國家的相關情況，以及有否解決該問題的建議方案。

30. 胡紅玉女士回應時表示，在世界各地，女性貧窮化已成為趨勢。香港女性的貧窮情況在平機會意見書引述的統計數字中可見一斑：在月入少於中位數一半的受僱人士中，80%是女性；而在1996年至2001年期間，領取綜援人士增幅最大者亦是女性。此外，在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中，61%是以女性為戶主的家庭，該情況自1996年以來並無改變。胡女士解釋，近年的經濟不景已對婦女造成莫大影響。她認為政府應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及按性別制訂預算的原則，確保政府的政策和計劃可符合婦女的需求，並可提供相關數據，以供評估該等政策和計劃在這方面的成效。

31. 陳樹英女士回答吳亮星議員的詢問時請委員參閱民主黨就婦女所受經濟壓力進行調查的結果，該等調查結果夾附於民主黨提交的意見書之內。陳女士解釋，民主黨尤其關注婦女從事的無薪工作，因為該等工作通常是婦女所受經濟壓力的來源。現時正值經濟不景，當家庭總收入大幅下降時，家庭主婦需要承受很大的經濟壓力。單親父母在尋找工作方面困難重重，而拖欠贍養費的個案數字又不斷上升，凡此種種都是導致女性貧窮的原因。她促請立法會議員及政府立刻處理該問題。

32.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的胡美蓮女士補充表示，香港的勞動市場很大程度上仍存在性別分隔的情況。性別定型影響了為婦女提供的培訓計劃，並且造成惡性循環，令大部分婦女只能從事照顧者或家務助理等工作。此外，官方統計數字顯示的婦女失業率偏低，未能反映婦女失業問題的嚴重性。在現時經濟不景情況下，婦女通常從事沒有職業保障或退休福利的散工或臨時性工作，此情況亦反映了婦女的貧窮問題。至於婦女從事自願性質的無薪工作，她們不但不能享有任何退休福利，

其貢獻亦得不到社會的認同。胡女士因此建議，應將婦女從事家務及無薪工作的價值計入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之內。

家庭暴力

33. 陳偉業議員徵詢解決家庭暴力問題的建議方案，和諧之家的曾淑芝小姐回應時表示，政府未有分配足夠的資源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服務。她亦建議為觸犯家庭暴力罪行的人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曾小姐補充，許多警察對家庭暴力的理解只局限於身體虐待，而起訴的責任主要依靠受虐者。因此，有需要加強訓練警察的警覺性，讓他們對家庭暴力採用一個較廣義的定義，確保受害人獲得適當的協助。

公共設施

34. 何俊仁議員邀請團體代表就如何改善公共設施，使更能符合婦女的需求提出建議。陳樹英女士回答時表示，她贊同何議員的意見，認為公共設施(例如公廁)的設計及提供未能符合婦女的需求。她促請政府因應婦女的特別需要而檢討其政策，以及為婦女提供適當的設施。

設立中介組織解決拖欠贍養費的問題

35. 陳樹英女士及曾淑芝小姐回應何俊仁議員的問題時均表示民主黨及和諧之家支持設立中介組織，以期有效解決拖欠贍養費的問題及離婚人士所面對的困難。

協調有關婦女權益的政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推行情況的中央機制

36. 劉慧卿議員邀請團體代表就婦女事務委員會作為中央機制，負責發展及協調有關婦女權益的政策和長遠策略以確保有效推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工作成效提出意見。陳瑜女士表示，婦女事務委員必須獲賦足夠權力，俾能監察及跟進政府的工作，才可發揮恰當的作用。她建議提高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的地位。

擬備第二次報告

3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回應主席的詢問時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初稿或可於2002年年

底備妥。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初稿的複本。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發表該初稿，以便進行另一輪諮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該初稿會提交婦女事務委員會，徵詢其意見，但時間上不容許政府當局就該報告初稿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工作。她表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38. 主席及劉慧卿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將其報告初稿提交婦女事務委員會時，亦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報告的複本。黃宏發議員持不同意見。他表示，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是一份政府報告，無需收納關注團體提出的所有意見。黃議員建議政府可在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內列述其接獲的意見和建議，並解釋接納或不接納該等意見和建議的理由。鑒於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主席表示，就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初稿一事，他會代表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

V. 簡介《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2002》

[於2002年11月6日隨立法會CB(2)289/02-03(02)號文件發出、題為“一本多元 創新求變”的諮詢文件]

39. 主席歡迎文化委員會(下稱“文委會”)主席張信剛教授及文委會秘書出席是次會議。應主席邀請，文委會主席向委員簡介《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2002》的內容。他特別提述文委會在2001年發出的上一份諮詢文件提出的6項原則和策略，而在有關諮詢期間接獲的回應多數對該等原則和策略表示贊同。因此，文委會根據該6項原則和策略擬備上述諮詢文件2002，而其中最重要的兩項原則是“以人為本”及“民間主導”。

文委會的成員組合

40. 李卓人議員察悉，文委會非常重視“民間主導”的原則，並建議政府採用該原則推廣香港的文化。他關注到，如果文委會所有成員均由政府委任而非以選舉方法選出，該項原則如何得以落實。文委會主席回應時澄清，在文委會17名成員之中，只有兩名當然委員是政府官員，其他成員均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其中包括4個法定組織的主席。因此，文委會的成員組合已反映了“民間主導”的原則。

文化設施

41. 劉慧卿議員察悉，文委會在諮詢文件第4章提出對文化設施的政策建議。她詢問文委會在作出該等建議時，有否參考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報告，事務委員會即將在今次會議的第VI項議程之下討論該報告。此外，她亦表示政府當局應致力改善各項文化設施的設計。

42. 陳偉業議員表示關注現時缺乏適當場地供藝術團體作表演及訓練之用，尤以在新市鎮為然的情況。他詢問可如何解決該問題。

43. 文委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所提關注問題時告知委員，文委會已就各項文化設施的功能進行研究，尤其是該等設施在文化發展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並且在諮詢文件第4章列出其對圖書館、博物館及文娛演藝場館的政策建議。在進行研究期間，文委會知悉政府已就該等文化設施展開顧問研究。文委會相關的工作小組曾參與該等研究工作，亦曾參考最近完成的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報告。他補充表示贊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文化設施的設計應予改善。

資源調配及架構檢討

與商界建立伙伴關係

44. 胡經昌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的主席。他告知委員，其公司支持在文化發展方面採用多元化模式，以及改善藝術教育，鼓勵市民欣賞和參與藝術。事實上，其公司一直朝該目標努力工作。胡議員補充，其公司亦嘗試與商界建立伙伴關係。但鑒於現時經濟不景，大部分藝術團體在爭取商界贊助時均曾遇上困難。他詢問文委會在擬備有關促進與商界建立伙伴關係的建議時，有否考慮該等困難。

45. 文委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在推行文委會的政策建議後，民間的參與情況將會獲得鼓勵和有所改善，並會成為文化發展的動力。他有信心各項文化計劃的質素將會得以改善，並可吸引私人機構的贊助。

民間參與

46. 劉慧卿議員對鼓勵民間參與文化推廣的政策表示支持。她詢問可如何達致該目標。文委會主席答稱，

區議會及地區組織在推動市民參與文化活動方面擔當著重要的角色。文委會建議政府應調撥資源改善地區場地，以及支持地區文化藝術團體。

設立“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及“博物館管理委員會”

47. 李卓人議員察悉，文委會在諮詢文件第4章建議政府設立“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及“博物館管理委員會”，分別負責管理公共圖書館及統籌公共博物館的整體發展，藉以鼓勵民間參與圖書館及博物館的發展和管理工作。他質疑設立該等法定組織是否等同將有關的設施公司化。他擔心上述安排會令政府減少對該等設施的撥款，導致需要就使用該等設施增加及引入收費。在公司化之後，有關僱員的整體薪酬福利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48. 文委會主席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文委會從無打算就使用公共圖書館設施徵收費用。成立上述兩個法定組織的目的是精簡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施的運作、提高專業水準，以及在管理該等設施方面增加民間的參與。然而，李卓人議員仍認為政府會利用此機會將有關的設施公司化，藉以減省開支。

成立“文化基金會”

49. 何秀蘭議員指出，文委會在諮詢文件第5章建議在2004年成立一個名為“文化基金會”的法定組織，用以在2005年取代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她表示，在藝發局解散並由政府委任的“文化基金會”取代之後，相關藝術團體現時在選舉藝發局成員方面享有的有限度民主將會縮減。她認為此舉與“民間主導”的原則背道而馳。

50. 主席對何秀蘭議員關注的問題亦有同感，並且表示解散有民選成員的公共機構(例如兩個前市政局)近年已成趨勢，此舉會被市民理解為政府逐步將權力收歸中央。他表示，這並非政府日後應採取的正確路向。陳偉業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指出政府在解散兩個前市政局前，曾承諾將兩個前市政局的部分權責轉移予區議會。但政府至今未有信守承諾，還試圖將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檢討推遲至2003年區議會選舉之後。他表示，政府曾進行數次大規模的政策檢討，例如近期的體育政策檢討及現時的文化政策檢討，該兩項檢討均建議政府當局重組有關的行政架構。陳議員擔心，到2003年進行區議會檢討時，重新編配文化體育權責的所有決策均已作最後定案。他認為就文化發展的資源調配和行政架構進

行的檢討應予押後，並與2003年的區議會檢討一併進行。

51. 對於文委會在新行政架構內的定位，何秀蘭議員認為文委會不應按諮詢文件第5.40段所建議，在向政府提交最後報告後解散。她認為文委會應繼續監察及檢討其政策建議的推行情況。

52. 就委員對日後的行政架構表示的關注，及蔡素玉議員詢問文委會就資源調配及行政架構提出的建議有何優點，文委會主席回應時解釋，在新架構之下，有關的政府組織會重新組合成為“文化基金會”，以期精簡運作及提高民間參與。成立文化基金會可消除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與藝發局功能重疊的問題。新架構亦可使藝術團體按單一撥款機制申請資助，這會有助全盤、宏觀和具效益的資源分配，也有利公平競爭和多元發展。文委會主席補充謂，民間參與文化發展的情況將會有所改善，因為編配撥款的權限將會由政府部門轉移至文化基金會。他又表示，文化基金會大部分成員應來自私人機構，而相關藝術團體推選加入文化基金會的代表人數不應少於藝發局的代表人數。

精神生活及表達自由

53. 何秀蘭議員察悉，文委會在諮詢文件內建議鼓勵追求精神生活及保障表達自由。她表示關注政府最近建議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對這方面(包括與其他地方(例如台灣)進行文化交流的自由)的影響。何議員補充，諮詢文件並無提及需要就互聯網上的資訊流通自由與防止散播色情及不雅資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以及需要保護兒童免受該等資料影響，他對此感到失望。

54. 陳偉業議員提出相若的關注意見，他指出在香港推廣文化的工作一直受政府政策所阻礙，並引述政府拒絕批准法輪功租用其轄下場地舉辦文化活動的申請作為例子。他擔心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之後，對文化活動施加的同類限制將會大大增加。

55. 文委會主席重申，文委會在諮詢文件中一再強調表達自由及精神生活。文委會亦有建議鼓勵香港與其他城市進行文化交流，不應對該等活動施加限制。

未來路向

56. 馬逢國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文委會的委員。他告知委員，文委會曾就委員現時提出的大部分關注事項進行研究，並已在諮詢文件內作出回應。他表示，作為文委會的委員，如有需要，他樂意在其他場合向委員澄清諮詢文件的內容。此外，他會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諮詢文件提出議案辯論，讓委員有機會在辯論期間再就該文件發表意見。

57. 委員同意，鑒於諮詢文件載有對香港文化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將會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諮詢文件的意見，以及與文委會和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上述特別會議已定於2002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VI. 簡介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

[立法會CB(2)268/02-03(03)號文件]

58. 應主席邀請，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專業顧問Cathy HUNT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結果及建議的行政摘要。

(會後補註：上述介紹資料已於2002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2)327/02-03(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9. 李卓人議員察悉上述行政摘要所載有關將公共文化設施公司化的建議。他擔心該建議可能導致有關服務的現行收費須予提高或須引入新收費，以及有關政府僱員的薪酬和福利遭削減。他指出，文委會在諮詢文件2002提出的建議亦可為將現時康文署轄下的文化設施公司化作準備。他詢問這是否政府對提供及管理公共服務擬採取的做法。

6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答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就是項研究的結果及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會在制定建議時考慮其接獲的意見和建議。他表示，康文署員工曾對文化設施或會公司化一事表示關注。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康文署員工保持密切聯繫，而就提供公共設施方面所作出的任何改變均會對港人有利。

政府當局

61. 鑒於此事對全港各區有重大影響，主席及劉慧卿議員均認為諮詢期由2002年11月8日至12月31日是訂得太短。他們要求將諮詢期延長兩至3個月，以便有足夠時間諮詢區議會及市民。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確認，如有需要，該諮詢期可予延長。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確認延展公眾諮詢的限期。

62. 委員同意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上述顧問研究報告的意見，並在接獲政府當局以書面確認延展公眾諮詢的限期後定出會議日期。

VII.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2日